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二零一五年十月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信证券”）作为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公司”或“发行人”）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信中利相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并根据调查情况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82名，其中59名自然人股东、23名机构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8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9名、机构股东26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and 实际认购结果，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合计未超过

35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新增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合计未超过35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信中利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信中利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信中利在申请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信中利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

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信中利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

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 名机构投资者，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0100000005045，注册资本为 121,2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孔佑杰。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票发行，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30 万股。

2、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8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0000000001019，注册资本为 219,470.7412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庞介民。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证券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代理证券还本付息和红利的支付；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票发行，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300 万股。

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000000136970，注册资本为 3,30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梅。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股

票期权做市，国家有关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票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认购 30 万股。

根据上述 3 名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及查询结果，上述 3 名机构投资者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5 年 6 月 24 日和 2015 年 7 月 10 日，信中利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2015 年 9 月 14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信中利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认购对象不变，认购数量有调整）等相关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015 年 10 月 10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 CHW 京验字[2015]0021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溢价合计人民币 57,600,000.00 元整，其中 3,600,000.00 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另外 54,000,000.00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12 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信中利本次发行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障碍或者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信中利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

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 元，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所处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并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向有关主管部门呈报批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信中利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并放弃本次认购的议案》，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放弃了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信中利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 82 名，其中 59 名自然人股东、23 名机构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3 名机构投资者，分别为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发行前的 23 名机构股东，其中 9 家机构系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需进行基金管理人登记；7 家机构系私募股权基金，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截至本意见出具日，7 家机构股东已登记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7 家机构股东已做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1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P1015225	2015年6月5日
2	北京日信嘉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1348	2014年4月29日
3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2482	2014年5月26日
4	汉信资本（武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P1014664	2015年5月28日
5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P1015155	2015年6月5日
6	北京明雍邦投资有限公司	P1020227	2015年8月6日
7	北京逢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9399	2015年7月30日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情况
1	上海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4月28日 /2015年5月14日 ¹	已备案
2	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7月6日	已备案
3	深圳久久益信中利新三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7月8日	已备案
4	云南宁祥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4年6月27日	已备案
5	上海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7月13日	已备案
6	上海兆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7月14日	已备案
7	深圳市恒泰九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7月27日	已备案

京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瑞帆宝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目前正在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本次新增的三名股东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均系证券公司，为取得做市商库存股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¹上海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其两个基金管理人深圳恒泰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玖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2015 年 5 月 14 日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信中利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徐海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孔佑杰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5年10月12日